

人壽保險 — 危疾保障

「多重安心保2」

MULTIPLE CARE PRO 2 (MCP2)

陪伴您 保障不間斷

61種危疾及指定疾病保障，多次危疾保障，高達5倍保額。



閱覽電子版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健康長久好生活

現今香港人均壽命較長

但多次患上危疾的情況
愈見普遍

「多重安心保2」以單一保單提供多次保障，最高可獲取所投保的危疾保障金額的五倍，更為您帶來財富增長機會。

香港生活步伐急速，都市人往往難以維持健康飲食及運動習慣，以年輕一輩所受壓力尤其嚴重。幸而保健意識日趨普及，醫學科技昌明，很多早期危疾都得以及早發現，提升成功痊癒機會。在香港常見的危疾中，又以癌症、心臟病等最為普及。

- 在香港，每4名男性及每5名女性就有1人於75歲前患上不同形式的癌症¹。



- 2009 - 2013年間，因癌症需要入院治療總人次高達100萬，較上一個統計期間增加達56%²。
- 近十年患癌人士中，大約38%患癌人士為60歲以下³。



幸而醫學科技昌明，不少危疾的存活率正不斷提高。然而，患者在痊癒後往往無法再投保危疾保障，而餘生卻繼續受其他危疾威脅。只要投保具備多次危疾賠償的保障，患者就可以獲取所需財政支援，即使面對多種嚴重疾病亦能從容應對。

資料來源：

1. 醫院管理局網頁，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之2013年數據。
2. 2013 - 2014年醫院管理局統計年報，及2008 - 2009年醫院管理局統計報告。
3. 醫院管理局網頁，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根據2004 - 2013年所有部位癌症病發率平均數字統計。

上述經外部來源搜集之資料以一般情況作為基礎及僅供參考。

此資料由友邦委託捷孚凱香港市場研究公司(GfK)進行有關危疾趨勢及醫療費用之調查(資料搜集日期：2016年2月)。



危疾保障・人壽・儲蓄 一站式安心

「多重安心保2」是一份分紅保險計劃，結合人壽和多重危疾保障（一筆過形式支付），可以基本計劃形式投保，關顧您的健康需要，更提供財富累積機會。



61種疾病保障 廣泛保障

「多重安心保2」提供危疾保障至100歲。保障涵蓋53種嚴重疾病、2種非嚴重疾病、1種早期危疾及4種嚴重兒童疾病與女性原位癌。充足的保障令您和家人倍感從容自在。



多次賠償 全面保障

「多重安心保2」讓您享有多次危疾索償，您可獲取高達所投保的危疾保障金額的500%。

「多重安心保2」的危疾賠償共分5重。第1至5重所包括的嚴重疾病會再細分為5個類別（詳見保障疾病一覽表）。您可就每個嚴重疾病類別下之任何受保疾病提出1次索償；如所患嚴重疾病為癌症，則可提出最多3次索償。

保障種類	受保疾病	保障年期
第1重	53種嚴重疾病	至100歲 (不能獨立生活 除外)
	2種非嚴重疾病	
	1種早期危疾	
	男性癌症及女性原位癌	
	4種嚴重兒童疾病	
第2重		至85歲
第3重	51種嚴重疾病 (不能獨立生活及末期疾病除外)	
第4重		
第5重		

第1重



世事難料 應未雨綢繆

若受保人(即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不幸身故，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予您指定的保單受益人。身故賠償將包括：

- i. 現時保額；
- ii. 每年派發的非保證現金，稱為「週年紅利」，及任何其於保單內累積的利息；及
- iii. 一筆過支付的非保證現金，稱為「終期紅利」，而須在保單已生效10年後，方可獲發此筆終期紅利。

我們亦提供特惠恩恤金賠償，即相等於4%或5%的原有保額(視乎您所投保的危疾保障金額而定)。

現時保額是指我們從原有保額中扣除任何因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女性原位癌及/或嚴重兒童疾病而已預支的保額。而原有保額是指您所投保的保障金額。

若受保人確診患上受保的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女性原位癌及/或嚴重兒童疾病，我們將向您賠償：

- i. 所患上受保疾病的賠償額(詳見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及
- ii. 相應的非保證終期紅利，而須在保單已生效10年後，方可獲發此筆終期紅利。

若受保人在18歲生日後確診患上男性癌症(即睪丸癌及前列腺癌)，除了獲得嚴重疾病賠償以外，我們將額外支付10%的嚴重疾病賠償。

除上述男性癌症賠償之外，第一重保障下已作出的賠償總額合共不可超過原有保額的100%(不包括任何終期紅利)。此外，基本保單的現時保額將會因扣除已支付的預支保額賠償而減少，而保費、保證現金價值、任何將來的週年紅利及任何將來的終期紅利亦會根據現時保額相應減少。

在派發賠償前，我們都會先扣除所有未償還之保單欠款。

第2至5重



多重賠償 多重保障

在我們向您作出第一重嚴重疾病賠償後，您在本保單下的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嚴重兒童疾病、男性癌症及女性原位癌保障將會終止。然而，您仍可在第2至5重保障下獲取嚴重疾病保障至85歲，而毋須繳付任何保費。如受保人確診患上任何51種受保嚴重疾病後並生存最少15日，我們會支付所患上的受保疾病的賠償額(詳見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

除癌症外，多重嚴重疾病賠償須來自不同疾病類別，每個類別最多可提出一次索償。兩次疾病的診斷日期須相隔1年。但在下列情況下，則須相隔5年：

- 如獲取任何癌症賠償後，再度申請賠償的嚴重疾病是來自第4類(與主要器官相關之疾病)，第二次嚴重疾病的診斷日期須與緊接之前的癌症診斷日期相隔5年；
- 如於第1重保障下的嚴重疾病賠償為「不能獨立生活」或「末期疾病」，而第二次的嚴重疾病賠償來自於第2重保障下的任何嚴重疾病類別，第二次的嚴重疾病的診斷日期須與之前的「不能獨立生活」或「末期疾病」的診斷日期須相隔5年。然而，第2重以後的受保嚴重疾病索償則須來自不同的嚴重疾病類別(癌症不在此限)。

就多重癌症賠償而言，最多可提出3次索償，而不同癌症索償之間須相隔5年。

「五年癌症等候期」定義如下：

- 如新受保癌症確診位置為對上一次癌症發生的相同器官，五年期將由沒有出現徵狀和病徵之日起計算；
- 如新受保癌症與對上一次癌症發生的器官不同，五年期將由對上一次癌症的診斷日期起計算。

如受保人在第2至5重保障下不幸身故，我們將支付特惠恩恤金賠償，即相等於4%或5%的原有保額(視乎您所投保的危疾保障金額而定)。

我們將在最後一次就身故或受保疾病作出賠償時，支付任何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的餘額。



保障無間斷

一旦不幸患上嚴重疾病，一經賠償，毋須再繳付基本保單的保費，只需繼續繳交附加契約(如適用)的保費，該附加契約將會繼續生效，為您繼續提供保障。



財富累積 終身受惠

「多重安心保2」向您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及每個保單年度終結時派發的非保證週年紅利，助您累積財富，為未來豐盛生活奠下基礎。您可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週年紅利或以該金額扣除任何此保單下的到期保費。否則，週年紅利會累積於保單內，賺取潛在利息收益。

此外，當基本保單生效滿10年或以後，我們會在以下3種情況，為您提供非保證終期紅利：

- i. 當您退保時；
- ii. 受保人不幸身故；或
- iii. 當您獲支付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女性原位癌及/或嚴重兒童疾病的賠償時(終期紅利將根據賠償比例而計算)。

請注意，當基本保單作出第一重的賠償後，將不會再提供任何的週年紅利或終期紅利。



5種保費繳付期 理財添靈活

「多重安心保2」提供5種保費繳付期選擇，並同時享有終身壽險及至100歲的危疾保障。

保費繳付期	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
5年	
10年	15日至65歲
15年	
18年	15日至62歲
25年	15日至55歲

此計劃提供不同的保費繳付模式，包括年繳、半年繳、季繳和月繳。

保費在所選擇的保費繳付期內按照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而釐定，並不會按年齡增加而遞增，讓您理財更有預算。此基本保單之保費並非保證不變，我們保留不時檢討及調整保費之權利(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內之「保費調整」)。

此外，計劃設有兩種危疾保障(計劃100或計劃80)，您可從中選擇其一以切合所需。計劃100和計劃80分別支付您相當於原有保額的100%或80%的危疾保額。計劃80的最高危疾賠償為原有保額的80%。當受保人身故，我們將會支付餘下20%的原有保額(即現時保額)及原有保額的4%的特惠恩恤金賠償。

您可根據個人需要，選擇以美元或港元作為保單貨幣。

案例

(以下個案及數字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及不包括非保證紅利，而實際紅利派發並非保證，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張女士(36歲、非吸煙者)
職業： 會計師
家庭狀況： 已婚、育有一女



已投保「多重安心保2」計劃100，保額：**1,200,000 港元**

18年保費繳付期，按月繳付保費：**3,996 港元**





保障疾病一覽表

I. 危疾保障包括下列55種疾病

A 嚴重疾病	
第1類 癌症	
1 癌	
第2類 與心臟相關之疾病	
2 心肌病	6 傳染性心內膜炎
3 冠狀動脈手術	7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4 心臟病	8 肺動脈高血壓(原發性)
5 心瓣置換及修補	9 主動脈手術
第3類 與神經系統相關之疾病	
10 亞爾茲默氏病/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	18 運動神經原疾病(包括脊髓性肌肉萎縮症、漸進延髓 麻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及原發性側索硬化症)
11 植物人	19 多發性硬化症
12 細菌性腦(脊)膜炎	20 肌營養不良症
13 良性腦腫瘤	21 癱瘓
14 昏迷	22 柏金遜症
15 腦炎	23 脊髓灰質炎
16 偏癱	24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17 嚴重頭部創傷	25 嚴重重症肌無力
	26 中風
第4類 與主要器官相關之疾病	
27 急性壞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32 腎衰竭
28 再生障礙性貧血	33 主要器官移植
29 慢性肝病	34 腎髓質囊腫病
30 末期肺病	35 系統性紅斑狼瘡連狼瘡性腎炎
31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36 系統性硬皮病
第5類 其他嚴重疾病	
37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46 失去兩肢
38 失明	47 嚴重燒傷
39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48 壞死性筋膜炎(俗稱「食肉菌感染」)
40 庫賈氏病	49 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41 伊波拉	50 嗜鉻細胞瘤
42 象皮病	51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43 失聰	52 不能獨立生活
44 失去一肢及一眼	53 末期疾病
45 喪失語言能力	
B 非嚴重疾病	
54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55 早期甲狀腺癌(TNM評級為T1N0M0級別)	

保障疾病一覽表(續)

II. 早期危疾

早期危疾

- 1 經皮穿刺冠狀動脈介入(俗稱「通波仔」)

III. 男性、女性及兒童有關疾病

A 男性癌症

- 睾丸癌
- 前列腺癌(TNM評級為T1c或以上級別)

B 女性原位癌

以下位置的原位癌：

- 乳房
- 子宮頸(第三階段的子宮頸表層細胞癌變(CIN III)或原位癌)
- 子宮
- 卵巢
- 輸卵管
- 陰道
- 外陰

C 嚴重兒童疾病

-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 斯蒂爾病
- 具心臟併發症的川崎病
-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提示：

- 嚴重疾病及「男性癌症保障」(如適用)中「癌」的保障範圍不包括早期甲狀腺腫瘤(TNM評級為T1N0M0或以下級別)；早期前列腺腫瘤(TNM評級為T1a/T1b或以下級別)；被分類為RAI級別II或以下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非惡性黑素瘤的皮膚癌；與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同時存在的任何癌症；及任何癌前病變、非侵襲性癌、或原位癌。
- 在嚴重疾病第5類內的「不能獨立生活」或「末期疾病」並不在第2至第5重多重危疾保障範圍內。
- 有關保障疾病之定義，請參閱保單契約。

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

保障種類	受保疾病	保障年期	賠償額 (按原有保額的百分率)					
			計劃80	計劃100				
第1重賠償								
55種危疾								
嚴重疾病	• 52種嚴重疾病	至100歲	預支80%保額	100%保額				
	• 不能獨立生活	至65歲						
非嚴重疾病	•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至100歲	預支40%保額	預支50%保額				
	• 早期甲狀腺癌 (TNM評級為T1N0M0級別)		預支16%保額	預支20%保額				
			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240,000港元/30,000美元					
1種早期危疾								
早期危疾	• 經皮穿刺冠狀動脈介入 (俗稱「通波仔」)	至100歲	預支16%保額	預支20%保額				
			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240,000港元/30,000美元					
5種女性及兒童有關疾病								
女性原位癌	• 乳房、子宮頸(第三階段的子宮頸表層細胞癌變(CIN III)或原位癌)、子宮、卵巢、輸卵管或陰道/外陰的原位癌	18 - 100歲	預支16%保額	預支20%保額				
			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240,000港元/30,000美元					
嚴重兒童疾病	•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18 歲以下	預支16%保額	預支20%保額				
	• 斯蒂爾病							
	• 俱心臟併發症的川崎病		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240,000港元/30,000美元					
	•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額外男性癌症保障								
男性癌症	• 睾丸癌	18 - 100歲	額外10%嚴重疾病賠償					
			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120,000港元/15,000美元					
第2重至第5重賠償								
51種危疾								
嚴重疾病	• 51種嚴重疾病 (不能獨立生活及末期疾病除外)	至85歲	每項嚴重疾病組別可獲額外80%保額	每項嚴重疾病組別可獲額外100%保額				
			保額將不會因任何已支付的預支保額而減少					

註：

- 在第一重保障下，嚴重疾病賠償將扣除任何因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女性原位癌及/或嚴重兒童疾病已預支的賠償。除額外男性癌症賠償外，保單第一重保障下已作出的預支賠償合共不可超過原有保額(不包括任何終期紅利)。當保單下所支付的任何預支賠償合共已達到原有保額的80%或100%，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女性原位癌及嚴重兒童疾病賠償將會終止。
- 每種受保疾病(除嚴重兒童疾病及癌症外)可獲1次預支賠償；嚴重兒童疾病合共可獲1次預支賠償；癌症合共可獲3次賠償。



重要資料

此產品簡介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分，是為提供本產品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單契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之樣本，您可向AIA索取。此產品簡介應與包括本產品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說明文件(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一併閱覽。此外，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此產品簡介只於香港派發。

紅利理念

此分紅保險計劃讓我們與保單持有人分享該分紅保險計劃及其相關分紅保險計劃所賺取的利潤。此計劃專為長期持有保單人士而設。分紅保險計劃的保費將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一籃子不同資產。保單保障(包括於您的計劃中指定的保證及非保證保障，該等保障可能於身故、退保或在發生個別情況下(如住院或被診斷患上危疾時)支付，以及我們為支付保單保證成分而收取的費用(如適用))及開支的費用將適當地從分紅保險計劃的保費或所投資的資產中扣除。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以及不同組別之保單持有人之間，能得到公平的利潤分配。

可分盈餘指由我們釐定的可分配給保單持有人的利潤。與保單持有人分享的可分盈餘將基於您的計劃及類似計劃的相關組別或類似的保單組別(由我們不時釐定，考慮因素包括保障特點、保單貨幣和保單繕發時期)所產生的利潤。可分盈餘或會以您的保單中指定的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的形式與保單持有人分享。

我們最少每一次檢視及釐定將會派發予保單持有人的紅利。可分盈餘將取決於我們所投資的資產的投資表現以及我們需要為計劃支付的保障和開支的金額。因此，可分盈餘本質上是具不確定性的。然而，我們致力透過緩和機制，把所得的利潤及虧損攤分一段時間，以達致相對穩定的紅利派發。取決於可分盈餘、過往的經驗及/或展望是否與我們預期的不同，實際公佈的紅利或會與保險計劃資訊(例如保單銷售說明文件及保單預期價值一覽表)內所示的有所不同。如紅利有所不同，這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列明。

公司已成立一個委員會，在釐定紅利派發之金額時向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該委員會由友邦保險集團總部及香港分公司的不同監控職能或部門的成員所組成，包括公司的行政總裁辦公室、法律部、企業監理部、財務部、投資部及風險管理部等。該委員會的每位成員都將致力以小心謹慎，勤勉盡責的態度及適當的技能去履行其作為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委員會將善用每位成員的知識、經驗和觀點，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負責的獨立決定和潛在利益衝突管理，以確保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及不同組別之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待遇是公平的。實際紅利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

師建議，然後經此委員會審議決定，最後由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個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擁有由董事會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委任精算師就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的公平待遇管理所作出的書面聲明。

我們會考慮每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和未來展望，以釐定分紅保單的紅利。而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投資回報：包括相關資產(即我們以您的保費所投資的資產，而保單保障和開支的費用將從投資中扣除)所賺取的利息、股息及其市場價格的任何變動。視乎保險計劃所採用的資產分配、投資回報會因應利息收益(利息收入以及息率展望)的波動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息差及違約風險、上市及私募股票價格、房地產價格以及外匯貨幣(如保單貨幣與相關資產之貨幣不同)等的浮動上落而受影響。

理賠：包括保險計劃所提供的身故賠償、危疾賠償以及任何其他保障利益的賠償。

退保：包括保單全數退保、部分退保及保單失效，以及它們對相關資產的相應影響。

支出費用：包括與保單直接有關的支出費用(例如：佣金、核保費、繕發及收取保費的支出費用)以及分配至保險計劃的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

個別分紅保險計劃(如適用)容許保單持有人將他們的週年紅利、保證及非保證現金、保證及非保證入息、保證及非保證年金款項留在保單內累積滾存，以非保證利率賺取潛在利息。在釐定有關非保證利率時，我們會考慮這些金額所投資的資產組合的回報表現，並將之與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考慮在內。此資產組合與公司的其他投資分開，並可能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您有權在承諾投保之前索取過往積存息率的資料。

如欲參考紅利理念及過往派發紅利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https://www.aia.com.hk/zh-hk/dividend-philosophy-history.html>



投資理念、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投資理念是為了提供可持續的長遠回報，此理念與保險計劃的投資目標及公司的業務與財務目標一致。

我們上述的目標是為了達至長遠投資目標，同時減少投資回報波幅以持續履行保單責任。我們亦致力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按負債狀況管理資產。

我們現時就此保險計劃的長期投資策略是按以下分配，投資在下列資產：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60%至80%
增長型資產	20%至40%

上述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主要包括國家債券及企業債券，並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太區市場。增長型資產可包括上市股票、股票互惠基金、房地產、房地產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私募信貸基金等，並主要投資於美國、亞太區及歐洲市場。增長型資產一般比債券及固定收入資產具有更高的長期預期回報，但短期內波動可能較大。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或會因應不同的分紅保險計劃而有所不同。我們的投資策略是積極管理投資組合，即因應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分紅業務之財務狀況而調整資產組合。例如，當利率低落，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會較小，而當利率較高，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會較大。當利率低落，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低於長期投資策略的指定水平，讓我們減少投資回報的波動，並保障我們於保險計劃下須支付保證保障之能力，然而，當利率較高，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高於長期投資策略的指定水平，讓我們有更大空間與保單持有人分享更多增長型資產的投資機會。

視乎投資目標，我們或會利用較多衍生工具以管理投資風險及實行資產負債配對，例如，緩和利率變動的影響及允許更靈活的資產配置。

我們的貨幣策略是將貨幣錯配減低。對於債券或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我們現時的做法是致力將購入的債券與相關保單貨幣進行貨幣配對(例如將美元資產用於支持美元的保險計劃，而港元資產用於支持港元的保險計劃)。視乎市場的供應及機會，債券可能會以相關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投資，並可能會利用貨幣掉期交易將貨幣風險減低。現時資產主要以美元貨幣進行投資。增長型資產可能會以相關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投資，而該選擇將根據我們的投資理念，投資目標及要求而定。

我們會將類似的分紅保險計劃一併投資以釐定回報，並參考各分紅保險計劃之目標資產組合分配其回報。實際投資操作(例如地域分佈、貨幣分佈)將視乎購入資產時的市場時機而定，因而將可能與目標資產組合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會根據市況及經濟展望而變動。如投資策略有重大變更，我們會知會保單持有人相關變更、變更原因及此對紅利的預期影響。

主要產品風險

-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繳付時間表準時繳交保費。若您在保費繳付期完結前停止繳交保費，您可選擇任何一項既有現金價值選擇以為保單退保或將保單轉換成只提供人壽保障的非分紅保險計劃。與原有計劃相比，此計劃的保障會較少或保障期會較短。

如您並無選擇任何既有現金價值選擇，而基本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累積週年紅利及其利息(如有)的總和足以支付逾期未付之保費加上任何未償還的欠款，在停繳的首年間，保費將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其後，我們會將剩餘的現金價值轉換成只提供人壽保障的非分紅保險計劃。原有保單的利益(包括上述所提及的任何一種受保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女性原位癌、男性癌症及嚴重兒童疾病)將停止生效。

- 此計劃部分投資可能分配予增長型資產，而增長型資產之回報一般較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波幅較大，您應細閱本產品簡介披露之產品目標資產組合，此組合將影響產品之紅利派發。此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
- 您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請終止您的保單。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我們將會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現金價值；
 - 基本保單轉換成非分紅保險計劃，而當中的保障年期完結時；或
 - 未償還的欠款多於您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若保費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未償還的欠款多於您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累積週年紅利及其利息(如有)的總和。
- 我們為計劃承保，您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您可能損失已繳保費及利益。
-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您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閣下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主要不保事項

除了身故賠償外，就此保單，我們不會保障下列任何一項或由下列任何一項引致的任何事故：

- 投保前或保單繕發後90日內已出現徵狀或病徵的疾病或因此而引致的手術；
- 任何受保人17歲前已診斷的先天性疾病；
- 任何因愛滋病(AIDS)或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導致受保人罹患的暴發性病毒性肝炎或癌病；及
- 自致之傷害。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單契約。

保費調整

為了持續向您提供保障，我們會於保費繳付期內不時覆核您計劃下的保費。如有需要，我們會於保單年度終結時作出相應調整。我們在覆核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此計劃下所有保單的理賠成本及未來的預期理賠支出(反映死亡/受保疾病/受保手術的發生率之改變所帶來的影響)
- 過往投資回報及產品相關資產的未來展望
- 退保以及保單失效
- 與保單直接有關的費用及分配至此產品的間接開支

如有任何更改，我們會在保單年度終結前31日以書面通知您。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香港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索償過程

如要索償，您須遞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證明。有關索償賠償申請表可於www.aia.com.hk下載或向您的財務策劃顧問索取，或致電AIA客戶熱線(852)2232 8888(香港)，又或親身蒞臨友邦客戶服務中心。詳細索償過程可參閱保單契約內的索償程序。如欲知更多有關索償事宜，可瀏覽本公司網頁www.aia.com.hk內的索償專區。

自殺

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我們就此保單的賠償責任只限退還扣除所有未償還的欠款額後的已付保費(不包括利息)。

不得提出異議

除欺詐或欠交保費外，在受保人生存期間如此保單由保單生效日期起持續生效超過兩年後，我們不會就保單的有效性提出異議。此條文並不適用於任何提供意外、住院或殘廢保障的附加契約。

取消投保權益

您有權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保單並收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交付新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給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之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請即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AIA客戶熱線瞭解詳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1299 (只限香港流動電話網絡)

 aia.com.hk



